

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告字〔2020〕24号

##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告知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C3NT4A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1534房（仅限办公用途）  
（不可作厂房使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蓝鑫

经营范围：批发业

经查明，当事人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在2018年9月12日办理商事登记过程中冒用蓝鑫的身份信息，提交《公司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、《联络员信息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经理信息》、《法定代表人信息》、《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》、《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章程（设执行董事）》等虚假材料取得《准予设立（开业）登记通知书》（穗工商（天）内设

字〔2018〕第 91201809030400 号), 其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注册登记。以上事实, 有申请人蓝鑫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派出所出具的证明,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调查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当事人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, 本局拟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 2018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永富鑫建材有限公司设立(开业)登记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, 你对本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听证, 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0 年 6 月 15 日